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耀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61號、第11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第7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陳耀庭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原判決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

01 告輕率提供本案郵局、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來幫助他
02 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
03 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原判決附表各編
04 號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受有損害，且犯後於審理中矢口否認
05 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財產之損害，實不宜寬待，兼衡
06 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貨運理貨工作，暨其
07 家庭、生活、身體狀況（見偵卷第44至77頁）、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就有期徒刑
10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經核
11 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
12 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
13 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
14 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檢察官固以告訴人簡欣儀遭詐騙金
15 額達148,603元，受害情節非輕，被告未與告訴人簡欣儀達
16 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態度並非良好，
17 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
18 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
19 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20 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
21 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22 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
23 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
24 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被告否認犯行及造成所
25 有告訴人損害程度、未賠償所有告訴人損害等情，均為原判
26 決採為量刑基礎，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足見原判決刑之量定
27 堪稱允當，更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件犯行，犯
28 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已有不同，更徵原判決量刑並未過輕。
29 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
30 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5 法官 黃裕堯
06 法官 李秋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紀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